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1711)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對外公開承銷普通股股票5,000仟股，其中750仟股(15%)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4,250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張數	公開申購張數	總承銷張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600仟股	3,400仟股	4,000仟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45仟股	255仟股	300仟股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45仟股	255仟股	300仟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45仟股	255仟股	300仟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15仟股	85仟股	100仟股
合計		750仟股	4,250仟股	5,000仟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34**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5年11月19日起至115年11月23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11月23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款日為115年11月24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15年11月26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5年11月24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5年11月26日)上午10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5年11月25日上午9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36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5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查詢，或至本案主協辦承銷商網站查閱，網址如下：

承銷商名稱	網址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mega.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irstsec.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wfhcsec.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ntrust.com.tw/

另歡迎來函附回郵 41 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1 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及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ecic.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價款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中籤資格。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唐嘉鍵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唐嘉鍵	無保留意見
11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唐嘉鍵	無保留意見
115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鄭博仁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其委託之機構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說明

一、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光化學或該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8,000,000,000 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477,522,26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547,752,226 股。該公司業經 115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超過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本次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977,522,260 元整。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計 5,000,000 股供永光化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份總數 10%計 5,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0,000,000 股由原股東依照認股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或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 50,000,000 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貳、永光化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	0.16	0.15	—	—	0.15
113	0.44	0.30	—	—	0.30
114	(0.21)	—	—	—	—
115 年前三季	0.38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115年9月30日)：

說　明	金　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9,094,598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47,752
每股帳面價值(元)	16.60

資料來源：115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 年 前三季
流動資產		6,677,394	6,772,950	6,178,440	6,978,6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5,850	4,605,298	4,906,612	5,111,531
無形資產		128,362	154,460	122,084	99,386
其他資產		1,559,120	1,710,493	1,586,729	2,318,280
資產總額		12,900,726	13,243,201	12,793,865	14,507,8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49,660	3,084,425	3,098,776	3,961,553
	分配後	2,931,823	3,248,751	3,098,776	—
非流動負債		1,395,191	1,349,621	1,259,510	1,192,8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44,851	4,434,046	4,358,286	5,154,371
	分配後	4,327,014	4,598,372	4,358,28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344,075	8,536,140	8,177,269	9,094,598
股本		5,477,522	5,477,522	5,477,522	5,477,522
資本公積		474,558	475,236	475,236	476,418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前三季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51,733	2,547,678	2,295,102	2,503,532
	分配後	2,269,570	2,383,352	2,295,102	—
其他權益		40,262	35,704	(70,591)	637,12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11,800	273,015	258,310	258,87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55,875	8,809,155	8,435,579	9,353,477
	分配後	8,573,712	8,644,829	8,435,579	—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7,861,424	8,168,220	7,568,574	6,478,258
營業毛利	1,599,834	1,787,265	1,435,680	1,451,924
營業損益	83,420	175,360	(196,002)	180,0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37	110,853	23,026	76,573
稅前淨利	108,957	286,213	(172,976)	256,6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077	253,262	(136,155)	208,337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損)	95,077	253,262	(136,155)	208,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4)	34,800	(87,550)	708,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933	288,062	(223,705)	916,71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866	243,590	(117,176)	208,4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211	9,672	(18,979)	(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716	273,550	(194,545)	916,1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217	14,512	(29,160)	569
每股盈餘	0.16	0.44	(0.21)	0.38

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參、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永光化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截至115年10月13日止之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係以115年10月13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永光化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44.95元、45.55元及45.89元，擇45.55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基準價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永光化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永光化學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34元，經核算占前述基準價格之74.64%，不低於基準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5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永光化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50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陳美朱